

遺
契
制

三

服部文庫
417
2002
3



遺契

三

割

政典 官職 附 禮樂祀戎



當日 晉語史黯諷趙簡子云。敢煩當日。注當
日。直日也。

制城邑若體性。楚語。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
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脉。大能掉小。故變而不
勤。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國有都鄙。
古之制也。

措 荀子傳曰。威厲而不試。刑措而不用。
兵議

今按刑措多以為措置之義。非也。當是措陳之措。此傳可證。

特贊 通鑑和帝十四年註。每朝見。贊拜者。先

獨贊禹名。乃贊太尉名以下。後漢張禹傳無註

結 通鑑註。結者。結定其罪。楊震傳結以罔上不道無註

特選橫調 後漢左雄傳上書語註云。曰特。曰橫。皆出於常賦之外者也。

臣慶稱萬歲 李固傳。李固及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馬援傳。援醜酒。享軍士。軍士皆伏。

稱萬歲。耿恭傳。恭向井再拜。為吏士禱。有頃。水泉奔出。眾皆稱萬歲。

左甄 陶侃時鎮江夏。以伺能水戰。曉作舟艦。乃遣作大鑑。署為左甄。晉朱伺傳

版 通鑑晉安帝紀。版廡行吳國內史。註以白版授官。非朝命也。又孝武紀。板義宣等。註晉

參承 同上。衛軍長史謝純入參承毅。註僚佐省府公。謂之參承。

鑑恐艦本傳可考

典籤

南史曰。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籤前直叙所論之事。後云謹籤。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籤。故府州置典籤以領之。本五品吏。宋初改為上職。宋末多以幼少皇子為藩鎮。時主以左右親近領典籤。其權任遂重。

錄命 通鑑宋文紀。乃亟以錄命除。註錄命錄尚書自出命也。

後公 同上。宋孝武紀註。晉制。文官光祿三大夫。武官驃騎車騎衛軍。及諸大將軍。闕府者。

位從公。

下番 同上。宋文紀。召下番將吏。註。分上下番。更休迭代。今悉召下番將吏。以自備。更不分番。

義賊 同上。齊武紀註。謂人私情相饋。雖非乞取。亦討所受論賊。

白直 同上。齊明紀註。諸王有白直。有夾轂隊。都伯 同上。註。都伯。行刑者也。今謂之劊子。仗身 同上。註。執仗之衛士也。通典曰。唐制。鎮

成之官給仗其身。其人數。眠鎮成之上中下為差。京官五品已上。亦有仗身職負。

帖勅。於敕後聯紙書行。所謂畫敕也。同上註。

黃案。同上註。案。文案也。藏之以為案據。尚書

用黃札曰黃案。

訂出。同上註。齊梁之時。謂賦民為訂。蓋取平

議而賦之。義。

千牛備身。同上。梁武紀註。御左右有千牛刀。

謂之防身刀。千牛刀者。利刀也。取庖丁解數

通雅訂出猶料出也言檢料出也

千牛而芒刃不頓為義。千牛備身。執千牛刀以侍左右者也。

付度。同上。檢括州府付度事註。付度者。前刺

史以州府之若事若物。付度後刺史。

支配。同上註。支分也。配隸也。支配猶今人言

品配。

赦日金雞。同上。陳文紀註。五代志曰。後齊赦

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闕門外之右。集囚

於闕前。過鼓數千聲釋焉。爾雅翼曰。海中星

按雞聲當是
雞星誤

占曰。天雞聲動為有赦。故後魏北齊。赦日皆設金雞揭于竿。按唐制同。見敬宗紀寶曆元年。赦天下註。又按宛委餘篇曰。古稱金雞放赦。至今詔書於五鳳樓。以金雞口銜下之。三國典略。司馬膺之曰。案海中有占。天雞星動。當有赦。故帝王以金雞建赦。

百日為卒哭。同上陳宣紀云。葬畢。叡等促士開就路。太后欲留士開過百日。註。古者葬日。虞既三虞。用剛日卒哭。後人百日而卒哭。至

今猶然。

告身 同上註。凡授官爵。皆給以符。謂之告身。門蔭 自漢以來。將相公卿。皆得保任子弟。若孫為官。所謂門蔭者也。同上註。

四時仕宦 通鑑唐紀。則天天授元年。傳遊藝。暮年之中。歷衣青綠朱紫。時人謂之四時仕宦。注。一年之間。自九品歷至三品。

爆直 珊瑚詩話。新官併宿。謂之爆直。或云豹直。南山有文豹。霖雨七日不下食者。欲以澤

以下至雲谷雜
記漫抄說邪

其毛衣而成其文章。取豹伏之象。非爆近之義。按通雅見聞錄。御史初入臺陪直。比五日。衆官出。此人獨留。故曰豹直。一作爆直。楊鉅翰林舊規。有爆直例。即爆直也。李濟翁以豹直為豹霧之義。迂矣。立爆以別暴。而借豹耳。

勅紙 丁晉公談錄。勅紙廣幅。與常紙不同。年月日先後。署執政參政宰相銜署字。

勅令格式 元史浩兩鈔摘腴。汰令之書。其別

至一疑之字

有四。敕令格式也。神宗聖訓云。禁于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至。謂格。設于此使彼效之。之謂式。

書後押字 宋張湜雲谷雜記。方勺泊宅編云。東坡就逮。下御史獄。張安道上書。方陳其可貸之狀。劉莘老蘇子容同輔政。子容曰。昨得張安道書。不稱名。但著押字。莘老曰。某亦得書。尚未啓封。令取視之。亦押字也。其事人罕知。故記之。按東觀餘論云。唐文皇令群臣上

奏任用真草。惟名不得草。遂以草名為花押。韋陟五朶雲是也。魏晉以來法書。至梁御府藏之。皆是朱异姚懷珍等題名於首尾紙縫間。故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祇是書名耳。後人花押乃以草記其自書。故謂押字。蓋沿襲此耳。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尔。近世遂施押字於移檄。或不書已名字。而別作形模非也。又孫公談圃云。先朝人書狀簡尺。多用押

字。非自尊也。後簡省以代名耳。今人不復識見押字便怒。則書_用押字。其來亦久矣。劉蕪二公與方勺偶不知之也。予頃在武陵。於畢文簡公諸孫處。見文簡與寇萊公一帖。尾用押字。押字之下。却有拜咨二字。此正以押字代名也。景德間。士大夫質厚。故此風尚存。至元豐間。相去方七十餘年。已為罕見。今固不復有矣。歸田錄言學士院用押字咨報

帝為丞相起 酉陽雜俎。西漢帝見丞相謁者

贊曰。皇帝為丞相起。御史大夫見。皇帝稱謹謝。禮異。

堂帖子。夢溪筆談。唐中書指揮事。謂之堂帖子。曾見唐人堂帖。宰相簽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又唐國史補云。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案。處分百司。有堂帖。不次押名。曰花押。黃勅既行下。有小異同。曰帖黃。一曰押黃。

宣。同上。予及史館檢討時。議密院劄子。問宣頭所起。予按唐故事。中書舍人職掌誥詔。皆

寫四本。一本為底。一本為宣。此宣謂行出耳。未以名書也。晚唐樞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書。即謂之宣。中書承受。錄之于籍。謂之宣底。今史館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聖語簿也。梁朝初。置崇政院。專行密命。至後唐莊宗。復樞密使。郭崇韜安重誨為之。始分領政事。不關由中書。直行下者。謂之宣。如中書之勅。小事則發頭子。擬堂帖也。至今樞密院。用宣及頭子。本朝樞密院。亦用劄子。但中書

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政。以次向下。樞密院劄子。樞長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此為別。頭子唯給驛馬之類用之。又按通鑑註。唐紀引沉存中而云。余謂宣者因奉宣上旨而得名。或以口傳為宣。或以行文書為宣。口傳為宣。多命中臣。而宰相亦有之。劉栖楚之叩墀也。牛僧孺宣曰。所奏知門外俟進止。此宰相之口宣也。李泌寫宣以却還唐朝臣之兵。此宰相行文書為宣也。

帶墜 同上。諫議班在知制誥上。若帶待制。則在知制誥下。後職也。戲語謂之帶墜。

案檢 同上。予嘗購得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案檢一通。乃除宰相劉句右兼判三司。堂檢前有擬狀云。具官劉句右。伏以劉句右。經國才高。正君志切。方屬體元之運。實資謀始之規。宜注宸衷。委司判討。漸期富庶。永贊聖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院大學士。兼判三

計

司散官勳封如故。未審可否。如蒙允許。望付翰林降制處分。謹錄奏聞。其後有制書曰。宰臣劉句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付中書門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鑄之印。與今政府行遣稍異。

熟狀 進草 同上。本朝要事對稟。常事擬進。入畫可。然後施行。謂之熟狀。事速不及待報。則先行下。具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謂之進草。熟狀白紙書。宰相押字。他執政具姓名。進草

即黃紙書。宰臣執政。皆於狀背押字。堂檢宰執皆不押。唯宰屬於檢背書。日。堂吏書名用印。此擬狀有詞。宰相押檢不印。此其為異也。大率唐人風俗。自朝廷下至郡縣。決事皆有詞。謂之判。則書判科是也。押檢二人。乃馮道李愚也。狀檢瀛王親筆。甚有改竄勾抹處。按舊五代史。應順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劉句右判三司。正是十日。與此檢無差。宋次道記。開元宰相奏請。鄭畋鳳池

藁草。擬狀注制集。悉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藁。今此擬狀馮道親筆。蓋故事也。

除官潤筆。同上。內外制。凡草制除官。自給諫待制以上。皆有潤筆物。太宗時立潤筆錢數。降詔刻石于舍人院。每除官。則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皆分露。元豐中。改立官制。內外制皆有添給。罷潤筆之物。

免官降等。同上。律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暮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降先品者。謂免官。二官皆免。則從未降之品。降二等叙之。免所居官及官當止一官。故降未降之品。一等叙之。今叙官乃從見存之官。更降一等者。誤曉律意也。

驛傳三等。同上。驛傳舊有三等。曰步遞。馬遞。急脚遞。急脚遞最遠。日行四百里。唯軍興則用之。熙寧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遞。如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黃金字。光明眩目。過如飛電。望之者無不避路。日行五百餘里。有軍前

機速處分。則自御前發下。三省樞密院莫得與也。

豁宿 同上。館閣每夜輪校官一人直宿。如有故不宿。則虛其夜。謂之豁宿。故事。豁宿不得過四。至第五日。即須入宿。遇豁宿例。於宿曆名位下。書腹肚不安免宿。故館閣宿曆。相傳謂之害肚曆。

帝女稱 徐度却掃編。帝者之女。謂之公主。蓋漢氏之舊。歷代循焉。未之有改也。政和間。始采周之王姬之稱。而改公主曰帝姬。群主曰宗姬。縣主曰族姬。議者謂姬蓋周姓。猶齊女曰齊姜。宋女曰宋子。皆因其姓而繫之國。不曰周姬。而王姬者。蓋別於同姓諸侯魯姬衛姬耳。國家趙氏。乃當曰帝趙。不得曰帝姬。若以姬為婦人之美稱。則尤不可。漢書高五王傳。諸姬生趙幽王友。顏師古注曰。諸姬。惣言衆妾之稱。又非所以稱帝女也。

命婦封號 同上。命婦封號。亦政和間所改。始

因夫人之名。而凡謂之人。猶孺人者。本稱婦人之名。其它則見於書傳者。皆通謂男子至碩人。僕。執轡如組。有力如虎。又非所以為婦人之號也。小君之稱。摯據甚明。設欲多其等級者。莫若采。魏晉間。鄉君。亭君之目。而增之。則猶為有據也。公主之號。建炎初已復之。予在司封。欲援此為例。并復命婦封號。而或者以謂非事之急。故止。

鎖廳 同上。祖宗時。有官人在官。應進士舉。謂

之鎖廳者。謂鎖其廳事而出。而後世因以有官人登第。謂之鎖中。甚無義理。

云都赤 輟耕錄。國朝有四怯薛。太官怯薛者。分宿衛供奉之士為四番。一三晝夜。凡上之起居飲食。諸服御之政令。怯薛之長皆總焉。中有云都赤。乃侍御之至親近者。雖官隨朝諸司。亦三日一次。輪流入直。負骨朶於肩。佩環刀於腰。或二人四人。多至八人。時若上御控鶴。則在墀陛之下。蓋所以虞姦回也。雖宰

輔之日覲清光。然有所奏請。無云都赤在。固不敢進。今中書移咨各省。或有須備錄奏文事者。內必有云都赤某等。以此之故。余又究骨朶字義。嘗記宋景文筆記云。關中人以腹大為胛。胛。上音孤。下音都。俗音謂杖頭大者。亦曰胛。胛。後譌為骨朶。平聲。蒙古主鉄木真時。木華黎博尔术博尔忽赤老温俱以忠勇事其主。四人之子孫。皆領宿衛。號四怯薛。出官則為輔相。怯薛者。猶華言分番宿衛也。見宋元通鑑

貴由赤 同上。貴由赤者。快行是也。每歲一試

贖恐贖月誤

之名曰放走。以脚力便捷者。贖上賞。故監臨之官。齊其名數。而約之以繩。使無後先參差之爭。然後去繩放行。在大都。則自河西務起程。若上都。則自泥河兒起程。越三時。走一百八十里。直抵御前。俯伏呼萬歲。先至者賜銀一餅。餘者賜段匹有差。通雅。元之呼赤者。言正掌職事也。凡官皆有赤。達魯花赤。猶

華言掌印官也。宋元通鑑

五刑 同上。國初立法以來。有笞杖徒流死之制。凡七下至五十七下用笞。六十七下至百七十用杖。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此麗徒者杖數也。鹽徒既決。而又鐐之使居役也。數用七者。建元以前。皆用成數。今匿稅者。笞五十。犯私鹽茶者。杖七十。私宰馬牛者。杖一百。舊法猶有存者。大德中。刑部尚書王約數上言。國朝用刑寬恕。笞杖十減

其三。故笞一十減為七。今之杖。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反加十也。議者憚於變更。其事遂寢。流則南之遷者之北。北之遷者之南。死則有斬。有凌遲。而無絞。

刻名印 同上。今蒙古色目人之為官者。多不能執筆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宰輔及進侍官至一品者。得旨則用玉圖書押字。非特賜不敢用。按周廣順二年。平章李穀以病臂辭位。詔令刻名印用。據此則押字用印

之始也。

紫袍 祖庭事苑僧史古之所貴名與器焉。賜人章服。極則朱紫。綠阜黃綬。乃為降次。故曰加紫綬。必得金章。今僧但受其紫而不金。方袍非綬也。尋諸史。僧衣赤黃黑青等色不聞朱紫。按唐書。則天朝有僧法朗等。重譯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弥勒下生。為閻浮提主。唐氏含微。故由之革命。稱周。法朗薛懷義九人。並封縣公。賜物有差。皆賜紫迦沙銀龜袋。

賜紫自此始也。又玄宗時。友愛頗至。以寧王疾。遣中使尚藥。馳騫旁午。唯僧崇憲醫効。帝悅。賜緋魚袋。又代宗永泰年中。章敬寺僧崇慧。與道士角術告勝。中官鞏庭玉宣賜紫衣一副。除魚袋也。今大宋降誕節。賜其或內道場僧。已著紫。又賜紫羅衣。三事。謂之重紫。

伍伯 宛委餘編。每見人稱前導者伍伯。晉書。賈充戲庾純云。君行常在人前。今何以後。蓋純之先人有為伍伯者。按古今注云。一伍之長也。

五人為伍。曰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一竈。四直一伯。故曰戶伯。又曰大伯。諸

王公行。戶服赤幘。纁衣常鞮。率其伍以導引也。

命僧官。代醉編。隋文帝以沙門彥崇為翻經

館學士。後始命僧為官。唐以不空為開府儀

同三司鴻臚卿。宋太祖加靄朝散大夫階。太

宗加法賢試光祿卿階。古今事考

大麓為大錄。通雅。孔叢桓譚皆同。張萱云。大麓者。古為壇國外。會諸侯。

幢主。部大。同上。學海注。北人一部之長呼

為部大。按北史。一軍有幢。曰幢主。稱謂

鑠廳彌封糊名騰錄皆詳于宋。而後因之。同

上。仕進

舉試名稱。同上。李肇國史補曰。進士為時所尚久

矣。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曰秀才。投刺曰鄉

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

捷為同年。有司為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為

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曰拔解。將試自保曰

合保。羣居而試曰私試。造請權要曰關節。激

按國史補作
退而肄業謂
之過夏執業
以往謂之夏課

揚聲價。曰往還。既捷。列名慈恩寺。曰題名會。大宴於曲江亭。曰曲江會。籍而入選。曰春闈。不捷而醉飽。曰打盹燥。匿名造謗。曰無名子。退而肄業。曰夏課。挾藏而入。曰書策。打盹燥。見地理志。即打盹燥也。同上

書判身言 同上。唐法五品以上不試。上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詢。注其便利。已注而唱。下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

同上

賜民爵 同上。于文定言。唐宋無賜民爵事。殆未考耳。智按云。文定所言。漢賜民爵。不知其制。智亦疑之。疑天下民盡賜爵。立社稷。即位。皇太子。改元。恩詔重複。則幾無百姓矣。常見漢詔。賜高年帛。又因宋賜民爵。必以高年。乃始較然于漢詔。所稱民。殆鄉老。或里長之謂乎。猶今之耆民壽官也。其公乘以下。觀高帝詔。令諸吏善遇高爵。則公十等猶天民耳。

即漢詔所云。久立吏前。曾不為決也。特用以贖罪而已。官制

霍料。同上。松陵唱和。皮日休云。酒坊吏到常先見。霍俸符來每探支。注云。吳都有霍料。宋景文祁筆記。不知鶴料。王洙李淑皆不知。按墨莊漫錄曰。曾文彥知滁州。有和表弟西齋詩。寧羨一囊供霍料。曾看千里躍龍媒。注云。唐幕府官俸謂之霍料。同上。

三名。同上。周禮疏引易通卦驗云。天地成位。

君臣道生。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公。卿大夫也。同上。

內大臣。同上。唐末兩樞密使。及左右中尉。柄事禁中。與宰相相表裡。號為中貴。亦稱內大臣。樞密即今之司禮。中尉即今之東廠也。同上。起居注女史之任。同上。後漢馬后撰明帝起居注。則起居似女史之任。其後則近侍之臣記錄也。同上。

學士院鈴索。同上。蘇續志。唐學士院深嚴。人

不可入。中夜宣事。必先動鈴索。

公孤即六卿而立。同上。古時命官。六卿有人。

公孤之人不別見。是知公孤即六卿而立之。

猶今六部加師保也。同上

省眼。同上。省眼。天官也。選司亦謂南曹。亦謂

左曹。同上

鶴廳。同上。鶴廳。考功廳也。唐考功員外廳事

有薛稷畫鶴。故云。今吏部有古藤。或稱藤軒。

同上

容臺。同上。容臺。春官也。唐虞曰秩宗。商容為

商禮官。故稱容臺。漢郡國有容史。同上

赤畿。同上。唐縣有赤畿。望繫上中下六等。京

都所治為赤縣。芻邑為畿縣。同上

僉人。同上。唐制大使副使皆有僉人。說文新

附曰僉。從人類。篇曰侍從也。智按即今之承

差也。同上

路鈴路將也。同上。宋實錄曰。陝西諸路四十

二將。河北云。東西云。其曰路鈴。以為兵

馬鈴轄也。同上

伍。同。上。升菴引兵法會要。五人為伍。有參聚。十人為伍。有行列。今作保。兵政

都肄。乘之。下操。同上。西京曰都肄。東京

曰乘之。皆閱習也。元及今日。皆曰下操。同上

兵樣。同上。建隆初。置刺員。以處退兵。所汰之兵也。又蒐強壯曰兵樣。其後更為木梃。差以尺寸高下之制。謂之等杖。祥符重定等杖為五等。同上

明各地民兵。同上。今時之民兵。仍宋保甲。若各地所產。當時如直隸保定徐邳箭手。河南嵩廬涉及永寧登豐宜陽靈寶等縣之毛葫蘆。礦夫角腦。江南大倉崇明嘉定沙兵。四川白禪子。浙金華義烏東陽鈿牌。處州坑軍。杭嘉湖鹽徒。湖廣槍弩鈎鏹。閩漳環被藤牌。江右長寧大旗。閩粵綠山赤脚。少林伏牛。五臺蓮花寺僧。皆係民兵之素鍊。籍之即為精良者。同上

長上 同上。長上長直不番上也。開元置侍讀侍讀更直侍講長上。同上

快手健丁也 同上。伉健勇敢之稱。今專為郡縣所督捕衙役之名。晉太康元年。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此今日快手之自也。同上

廢負 同上。廢負逋賦也。吳志。部界無廢負。唐元載以江淮猶有資產。籍舉八年違負。正今時。取云未完也。事制

雁戶 同上。漢書流亡他土。庸作曰流庸。唐書

民有雁編戶謂如雁來去無常也。同上

黃冊 同上。黃冊以黃小而名也。唐制。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今人戶版籍也。同上。通鑑陳紀注。隋承周制。男女三歲已下為黃。五歲已下為小。六十者為老。

貌閱 同上。隋文命貌閱。二二者。閱年貌也。今謂之年貌冊。同上

蔭戶 同上。燕貴戚民為蔭戶。唐謂之匿戶。如

今之隱戶也。同上

刑隱詭脫 規影徭賦 影射 飛寄 同上

宇文融言。刑隱詭脫。唐志又云。規影徭賦。如今影射。亦曰飛寄。其言給隱官息錢。即欺隱乾沒也。同上

空最 同上。空最言空有覆田括戶之計最也。

唐玄宗時。覆田使云。二。如今報屯田開清增數也。同上

捉驛 同上。劉晏傳。初州取富人主郵遞。謂之

捉驛。同上

續食 供頓 口糧 供應 同上。續食給驛

食也。宋元皆曰供頓。近日曰口糧。曰供應。同上

牙衙 同上。正牙下牙。即衙也。唐朝正牙視事

執政。曰執事堂。亦曰南牙。武曩曰。南牙宰相地。字文化及帳中南面坐。人有白事者不答。

下牙方取啓狀。注。猶古之朝退也。劉馮事始曰。後世官府早晚軍史兩謁。亦謂之牙。號衙府。或曰衙晡。智按。建牙為旗。二門因為牙門。因

通鑑唐高祖紀化及
下牙註引劉馮事
始頗詳於此又見太
宗紀君但知南牙
註

牙門。而謂之衙門。同上。

籤求。同上。猶今之僉叙也。馬仙琕籤求應赴。

史照曰。郵籤。按南史云。見前。今吏書承行。

亦以紅籤裁帖其旁。以便批決。故外官坐穿

堂。謂之籤押。同上。

脚色。同上。隋虞世基納賄。多者超越。無者注

色而已。宋時未參選者。具脚色狀。謂之根脚。

迹。來下司初見上司。猶通手本。上開出身履

歷曰脚色是也。同上。

見通鑑隋紀注

休假名。同上。曰旬休。曰下沐。曰請急。皆假也。

釋名曰。急及也。古休假名。同上。

稟假。同上。稟假猶今預支也。假者預借于官

也。同上。

八枳。同上。八枳言維藩也。德枳維大人。二

枳維公。二枳維卿。二枳維大夫。二枳維都

都枳維邑。二枳維家。見周書小開篇。言上下

相維迎。為藩蔽也。後漢馮衍賦曰。捷六枳而

為籬。東觀記作八枳。二可為藩也。同上。

迎當作

大諾 同上。大諾，批答也。梁陳伯之為江州刺史，不識書，得文牒，疑訟，惟作大諾而已。齊江夏王鋒，高帝使作鳳尾諾，以玉麒麟賜之。唐紀曰：凡諸侯牋奏，皆批曰諾，而草書若鳳尾形云。江左詔書畫諾，唐時畫聞，即今之書知也。同上。

對移 同上。唐宋之對移，泊它編，即漢之換縣薛傳，今之調也。同上。

開阡陌 同上。商君開阡陌，蔡澤曰：決裂阡陌。

阡陌乃井之舊。開者，乃剗削而非初置也。上手實青苗，因于唐。同上。唐六典：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禱徭，役即庸也。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狹，為鄉帳。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大曆元年，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號青苗錢。又地頭錢，每畝二十。此即兩稅之意云。宋手實青苗之名，亦因于唐。而當時沸議，同上。

地子 同上。貞觀以職田給逃還貧戶，每畝給

粟二斗。謂之地子。同上。

權會 同上。權會。僧也。顏曰。僧。合會。二家交易。

者云。二。僧。蓋漢之月平。注。周禮。唐之經紀書也。貨錢。

已見通鑑唐紀注

問端 同上。問端。猶今言問頭也。今但謂之審

款。審問之語曰招。曰拱。刑法

常參 九參 六參 同上。唐志。文武職事。九

品以上。及二王後。朝朔望。文臣五品以上。及

西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日

參。號常參官。武官三品以上。三日一朝。號九

參官。五品以上。及折衝當番者。五日一朝。號

六參官。儀禮

按吾朝昔時有白馬節會。近是豈有取依倣歟。

元旦看馬 同上。宋太宗至道元年。御崇政殿。

閱騏驥院。取進馬。仁宗明道二年正月。御端

殿。閱馬。今時元旦。太宗伯同執事官。中極殿

行禮畢。奏曰。行禮畢。請上位看馬。朝畢。御馬

監會極門。引馬入上中左門。智嘗怪此禮行

于元旦。古所不載也。同上

聲喏 瞻笏 啞揖 吐散 屈揖 告喝

打杖子 同上聲喏猶唱喏也。啞揖吐散告喝

籠門屈揖宋儀也。老學菴筆記曰。舊制朝參
拜舞而已。政和以後增以喏云。今閣門習
使先以笏叩額拜。皆然。謂之瞻笏。亦不知
起于何年也。又曰。古所謂揖但舉手而已。今所
謂喏乃始于江左諸王。支道林入東見子猷
兄弟曰。見一群白項烏喚啞。聲即今喏也。
石林燕語曰。中丞御史上事。臺屬皆東西立。

又云九拜注司農
所謂擡正如今所
謂長揖宋以後所
謂聲喏

西恐面

于廳下。上事官拜廳已。即與其屬揖而不聲
喏。謂之啞揖云。而後百司人吏立于庭臺。
事廳上厲呼曰。吐。則百司人吏聲喏急趨而
出。謂之吐散。然後屬官始再展狀云。存中
曰。百官于中書見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
聲唱一聲屈躬趨而入。宰相揖及進茶。皆抗
聲贊唱。謂之屈揖云。又曰。唐制丞郎拜官。
即籠門謝。今三司副使以上拜官。則拜舞于
階上。百官拜于階下。而不舞蹈。此亦籠門故

事也。遇雨而旋亦籠門。又曰。三司開封府外
州長官。升廳事。則有衙吏前導告喝。今時之
制。在禁中。雖三官得告。宰相告于中書。翰林
學士告于本院。御史告于朝堂。皆用朱衣吏。
謂之三告官。所經過處。閤吏以挺扣地警衆。
謂打杖子。同上

卷班 同上。卷班。二退也。起居畢。宰執升殿。尚
書以次各隨其班。次第相踵。從上卷轉而出。
謂之卷班。同上

貼黃 引黃 同上。今之貼黃。乃古之引黃。唐
制。詔敕有更改。以紙貼之。曰貼黃。葉石林曰。
今劄子皆白紙。揭其要。以黃紙別書。謂之貼
黃。失之矣。其表章略舉事目。見于前封皮者。謂
之引黃。今時即以引黃為貼黃。而竝不用黃
紙。江隣幾襍志曰。貼黃上。更加撮白。同上

真草詔書 同上。三。王世家。褚先生曰。謹論次其
真草詔書。編于左方。鄭崇傳。持詔書案起。案
者。寫詔之文。智以為存案。如今之底稿也。唐

故事。中書舍人掌詔誥。皆寫兩本。一為底。一為宣。書札

判詞 畫知 同上。隋唐以來。自朝廷。下至郡縣。決事皆有詞。謂之判。牒議呈草曰畫知。今會推公題猶然。呈草畫知。止列姓。會題尾銜。曰臣某。臣某。不書姓。

牒 同上。漢以來文移。通謂之牒。又訟詞亦曰牒。今惟皇宗屬籍曰玉牒。仍唐宋舊名。及給僧度牒。其平行文移曰咨。曰手本。亦曰關。曰

牒。日照會。下行上曰牒呈。上行下曰牒劄。假以職名曰劄付。同上

需頭 同上。章奏空首幅曰需頭。或曰需章。需批答也。空前幅一面也。同上

一項 開坐 同上。分條言一項者。猶一首也。

宜所宜本傳可考 今條奏謂之開坐。考蔡邕傳。謹條宜所施行七事表左。開坐。其開左之訛借乎。同上

跳出 同上。跳出云。智以為即今之出格尊稱題式也。或上條陳開坐。則亦分款題頭。葉

少藴曰。見開元李暹一告。有低頭起項。

乘轎 同上。北都自萬曆末年。四品以下乘小

轎。喝道。三品以上。則固當安車也。熹廟。逆璫

示威。責問乘轎。答云。竹兜。有旨禁之。復乘馬。

南都則向來乘轎矣。大內腰輿。近時亦然。輿

兩傍幹各八人。用帛勒之。過肩。手按至腰。平

行與腰平。上施二青蓋。二宮中皆然也。車類

車耳 同上。晉志。三品將軍以上。尚書令。輶車

黑耳。有後戶。漆轂輪。諺曰。仕不止。車生耳。同上

朝會之仗 通鑑唐高祖紀散手注。凡朝會之

仗。三衛番上。分為五仗。一曰供奉仗。以左右

衛為之。二曰親仗。以親衛為之。三曰勳仗。以

勳衛為之。四曰翊仗。以翊衛為之。皆服鶡冠。

緋衫袂。五曰散手仗。以親勳翊衛為之。服緋

絕柄襜褕野馬。列坐于東西廊下。唐謂之衙

內五衛。

鼓吹 同上。前後部鼓吹。注。鼓吹。軍樂也。漢制。

萬人將軍得之。司馬法。軍中有鼓笛。所以發

壯勇。薛居正曰。義鏡問鼓吹十二案合於何所。答云。周禮鼓人。掌六鼓四金。漢朝乃有黃門鼓吹。崔豹古今注云。張騫使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增之。分為二十八曲云云。唐又有柁鼓。金鈿大鼓。長鳴歌。簫笳笛。合為鼓吹十二案。

欵 同上。則天紀。殺雲弘嗣。來俊臣鞫之。不問一欵。先斷其首。注。獄辭之出於囚口者為欵。欵誠也。言所吐者皆誠實也。

長名牘 同上。中宗紀注。高宗總章二年。斐行儉始設長名牘。凡選人之集于吏部者。得者留。不得者放。宋白曰。長名牘定留放。留者入選。放者不得入選。

病坊悲田之名 同上。玄宗紀。禁京城旬者。置病坊。以廩之。注。時病坊分置於諸寺。以悲田養病本於釋教也。

排馬牒 同上。注。御史所過。沿路郡縣給驛馬。故未至先有排馬牒。

孔目 同上注。孔目官，衙前吏職也。唐世始有此名。言凡使司之事，一孔一目，皆須經由其手也。

輪盤 同上。肅宗紀。隔門通進注。凡宮禁官府門側置

輪盤，或遇夜門已閉，外有急切文書，納諸輪

盤，旋轉向內以通之。

赴上 同上。八月癸丑朔。加開府儀同三司李輔國兵部尚書。乙未，輔國赴上。注：僕射尚書赴省供職曰赴上。上時掌翻。

白著 同上。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為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謂之白著。注：著直略翻。今人猶謂無故而費散財物者為白著。勃海高雲有白著歌曰：上元官吏務剝削，江淮之人多白著。

門司式 同上。代宗紀。太宗著門司式云。其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令門司與仗家引奏。注。唐制門籍。流內記官爵姓名。流外記年齒狀貌。月一易其籍。非遷解不除。無門籍者有急奏。則令門司與仗家引奏。仗家宿衛五仗之執事者。

且警嚴 同上。注。將且嚴鼓以警衆也。周禮謂之發眊。今人謂之攢點。

街遞 同上。德宗紀。街遞其表。注。倉猝之際不及

中使。令街遞其表。以示柳渾。

安置 同上。鄧惟恭作亂事覺。詔免死汀州安置。注。投竄於荒遠州郡。謂之安置。

巡對 同上。憲宗紀。注。猶今云轉對。貞元十七年。令常參官每日引見二人。訪以政事。謂之巡對。

鞭扇 同上。後梁太祖紀。注。鞭鳴鞭。扇雉尾扇也。唐制天子視朝。後禁中出。則鳴鞭傳警。既出西序門。索扇。合。天子并御座。扇開。百官

畢朝。

折納紐配之法 同上。後唐莊宗紀注。折納謂

抑民使折估而納其所無。紐配謂紐數而科配之也。

試銜帖號 同上。明宗紀注。試銜謂試某官其階皆以入銜也。帖號謂帖以諸銜將軍郎將之號。

城鼓之稱 宛委餘編。鼓三百三十三槌為一通。鼓止角動。十二聲為一疊。昏鼓四通為大

鼓。夜半三通為晨戒。且明三通為發的。按

通雅。自鼓三百至一疊。衛公兵法。自昏鼓至發。昫司馬法語也。尚有六街鼓。嚴鼓發。搥鼓數考。丹鉛錄引之云。故唐詩有疊鼓鳴笳之句。

排連 推塚子 容齋隨筆。國朝宿衛禁旅遷補之制。以歲月功次而遞進者。謂之排連。大禮後次年。殿庭較藝。乘輿臨軒。曰推塚子。其滿當去者。隨其木資。高者以正任團練使刺

史補外州總管鈐轄。小者得州都監。當留者。於軍職內陞補。謂之轉負。唯推塚之日。以疾不趨赴者。為害甚重。云二

題奏本。留青集^九。今制論政事者曰題。陳私情者曰奏。皆謂之本。

